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丁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丁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收養丙○○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，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2項、第1079條第2項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（下稱收養人）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○○（男、00年00月00日生）（下稱被收養人）為姑姪關係，被收養人自幼即受收養人照顧，與收養人感情良好。經徵詢被收養人及其生父、母意見後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113年10月24日訂立收養契約書，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，爰依法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收養調查表、戶籍

01 謄本、健康檢查報告、收養同意書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
02 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在學證
03 明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資料為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係滿18歲之未婚成年人，其與收養人間確有
05 收養之合意，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乙○
06 ○、生母甲○○之同意等情，有前開書證附卷可稽，復經收
07 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、生母到庭陳述無訛（本院113年1
08 2月20日訊問筆錄參照）。又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
09 之事實，亦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
10 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彼此互
11 動關係良好，本件收養並未尊卑失序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
12 以收養免法定義務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其收養關係成立對
13 其本生父母並無不利，且無民法第1079條之4、之5所定無效
14 或得撤銷之原因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收養符合收養人與被收
15 養人之利益，應予認可，並溯及於113年10月24日簽訂收養
16 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8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黃雅慧